

证券代码：873423

证券简称：龙翔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一）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规划，为了促进公司健康、稳步发展，节省成本支出。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履行相关申请和审核手续。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规范公司治理，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以及专业技术水平，提高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以及扩大公司市场规模，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

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已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负责人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与公司主要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沟通与协商，已达成初步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若有异议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任陆林、任业林承诺在一定期限内，结合公司经营现状、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初始成本（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等因素综合考虑，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依据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及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并签署协议确定（明显偏离市场价格取得股票的，交易价格不作为参考价格）。如异议股东未在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与公司联系股份转让事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随时与各股东保持通畅的沟通与交流，并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公司在股票停牌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常州龙翔气弹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7日